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08 月

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37

项目名称：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539.1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539.10 元

采购需求：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厂区运行维护、生活垃圾转运、原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和环境监测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运维服务招标为一个年度的预算资金，一个年度到期后，根据预算保障情况，结合本招标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等内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续签下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范围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获取，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大屏幕（江冲路与纳如路交叉路口）。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响应文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文件的，以及供应商错误上传文件等情况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大屏幕（江冲路与纳如路交叉路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参与开标与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请主动关注上述网站是否发布相关的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解释。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平措，0891640601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双创广场4栋807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7361429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7361429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平措 电 话：0891640601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双创广场 4 栋 807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7361429723
3	项目名称	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237
5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范围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为一个年度的预算资金，一个年度到期后，根据预算保障情况，结合本招标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等内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续签下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9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遗（如果有）。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西藏嘉晟瑞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算起）
15	▲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认可的缴纳方式为准）；**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访问并仔细阅读网站内容，以便于投标过程的顺利进行。 (http://ggzy.xizang.gov.cn/fwzxxz.jhtml) 供应商应对编制和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现场开标以平台及供应商填报的数据为准，我公司不负责因供应商编制失误而造成的后果。

		2.潜在供应商开标时应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50分；**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当日开标室安排（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参与开标与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专家 3 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单位：3 家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的1.05%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履约担保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2	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不设采购控制价 ☑设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伍佰叁拾玖元壹角整（¥2800539.1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

	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采购有效期内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	质疑函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送达，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平措 联系电话：0891640601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人民路 1 号
④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策功能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其他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CA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040053、0891-691112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

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0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格式

（5）技术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项目报价明细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标；

（9）技术标；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3.2 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

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采购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采购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无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潜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1.3 除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潜在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人员电话及微信联系方式。

（4）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方案及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供应商递交的最终方案及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候选人其采购响应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将明确成交的范围和相应的成交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7.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活动。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提交，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采购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特别说明：

▲2）供应商参加采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参加采购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

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评审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提供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他规定。提供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保证金的缴纳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提供投标范围的完整性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为一个年度的预算资金，一个年度到期后，根据预算保障情况，结合本招标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等内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续签下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声明函。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备注：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询函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恶性竞争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根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当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二	**技术部分（6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6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主要为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与现状分析及总体工作目标；②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作业方案及原填埋场遗留场地专项运行维护方案；③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实施方案；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⑥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方案；⑦台账资料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⑧进度计划、服务保障；⑨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服务方案	24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总体概述及服务范围；②项目服务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保障机制；③服务时效响应机制；④质量管控与闭环管理服务；⑤人员、物资、后勤保障服务；⑥文明服务与履约服务承诺。）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三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垃圾转运服务或类似垃圾清理服务或者垃圾填埋场运维服务或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等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经验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服务人员配置	18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4 名司机得 8 分，每增加一名司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司机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 B 证及以上的证件并是具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装载机操作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操作人员具有有效的操作证）。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3 名相关服务人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对应的相关有效证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评审机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西藏自治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西藏自治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纪律

2.1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评审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完成评审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会场。

3、评审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在进行评审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成员要认真审阅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采购、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的，该供应商的响应作废标处理。

3.3.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接受其响应文件。

3.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4.1 评审的基本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组织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组织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总分、组织实施方案、报价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1）专家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4.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3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4.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采购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采购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本次磋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以（招标方式）对（相关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按月付款；

1.4.1.1 中标单位提供完成当月服务之后，月底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合同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支付已到期且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对应义务的合同款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或资料导致的迟延付款除外），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合同解除；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人员违规违纪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项目的任何工作内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续签合同及续签合同终止

2.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取续签合同，续签模式为 1 年度一签，续签不超过 3 年。

2.18.2 除本合同 2.14 合同中止、终止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在续签合同执行中，因预算保障、财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乙方因维保服务考核不达标等原因，甲方有权中止、终止续签的合同。甲方应在两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续签的合同，乙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续签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期限	备注
1	人员工资	8	人	12 月	人员带保险、技术型人员
2	环境监测费	1	项	12 月	噪声(每季度一次)、废气(每月一次) 渗滤液(每季度一次)、地下水(每月 2 次) 土壤(一年一次)及季报、年报等。
4	三辆车燃油费	3	辆	365 天	厂区到焚烧厂来回 240 公里，三辆车
5	装载机及水车燃油费	2	辆	365 天	新旧场区都要使用
6	车辆保养	40	次	1 年	五辆车及一辆装载机
7	车辆维修费	5	辆	1 年	垃圾车属于特种车辆，在西藏维修站较少费用偏高
8	3 辆车轮胎	30	条	1 年	三辆垃圾转运车一年要跑 8 万公里左右，必须更换所有轮胎，不然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9	车辆保险	5	辆	1 年	5 辆车交强险+车损+三者险
10	垃圾除臭剂	1	项	12 月	除臭剂、消杀剂
11	车辆年检费	5	项	1 年	5 辆车年检费
12	厂内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	1	项	12 月	站内设备较多每日需要保养及易损件维修
13	其他费用	1	项	12 月	办公、培训、应急
14	电费	1	项	12 月	每月变压机损耗 8000 元，每月按 5.88 度计算
15	税费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运维服务招标为一个年度的预算资金，一个年度到期后，根据预算保障情况，结合本招标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等内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续签下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合同履约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范围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4.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成本、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地点	保证金
				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开标一览表，须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注： 1、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后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除装在响应文件内，还应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此信封单独封装，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之用。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封装，信封内所有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 3、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小写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开标价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报价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响 应 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项目报价明细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标；

（9）技术标；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文件开启之日起 天内有效。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写）

序号	项目	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注：1、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投标人需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入此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采购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设备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其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普通产品、服务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资格审查资料

由供应商按照资格审查资料逐项编制，编制顺序应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八、商务标

（自行编制）

九、技术标

（自行编制）

十、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或声明非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的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文件）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37

项目名称：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尼木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填埋场）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是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800539.1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当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0
5	技术评审	60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

3	力	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提供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他规定。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3	保证金的缴纳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4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提供投标范围的完整性声明函。
6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7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为一个年度的预算资金，一个年度到期后，根据预算保障情况，结合本招标年度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等内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续签下一个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3年。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声明函。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垃圾转运服务或类似垃圾清理服务或者垃圾填埋场运维服务或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等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2	服务人员配置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4名司机得8分，每增加一名司机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司机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B证及以上的证件并是具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1名装载机操作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操作人员具有有效的操作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3名相关服务人员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对应的相关有效证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主要为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与现状分析及总体工作目标；②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作业方案及原填埋场遗留场地专项运行维护方案；③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实施方案；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6.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方案；7.台账资料管理、质量保证措施；8.进度计划、服务保障；9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	36

		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总体概述及服务范围；②项目服务管理体系及日常服务保障机制；③服务时效响应机制；④质量管控与闭环管理服务；⑤人员、物资、后勤保障服务；6.文明服务与履约服务承诺。）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